

亞洲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6.06.21 105-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訂定
108.01.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3、4、5、6、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亞洲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指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指本校用以評估學生離校後持續輔導之需求，以決定其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指本校針對通報系統轉銜學生入學後，邀請其原就讀學校代表就學生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三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應就健康中心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高關懷學生名單，審核其是否符合當年度畢業資格並提供資料予健康中心。健康中心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與課務組應於每月三日前提供上月名單給健康中心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與課務組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名單給健康中心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主責輔導人員、健康中心主任、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四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健康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第五條 健康中心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通報入學轉銜學生名單，交予註冊與課務組審核是否為本校該學期之入學學生。

確認轉銜學生名單為本校入學學生者，由健康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且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六條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第六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健康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七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轉銜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健康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差旅費由現就讀學校支付。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